

對拒酒測者強抽血 恐違憲

律師林石猛認為 未經法官核發令狀 警察如逕行強制抽血檢測 屬違法行政
(2013-06-23/中國時報/第C2版/雲嘉南新聞/黃文博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對未肇事、拒絕酒測民眾，在未經過法官核發令狀前，警察能逕行強制抽血檢測嗎？此事連日來引起檢察官、警界在內部網站廣泛討論，認為可能違憲；知名律師林石猛更撰文提醒執行抽血醫師，恐變成侵權「共犯」。</p> <p>近日來，許多檢察官在內部網站發文強調，檢察官強制處分權早已回歸法院，搜索、扣押、監聽等都要法官核准，更何況是要把一個拒絕酒測且清醒的人，強制帶到醫院去抽血檢驗，這是侵入性的強制處分，檢方應獲得法官核准，否則豈不又倒退到檢方擁有強制處分權的時代？</p> <p>林石猛表示，警察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五之一條規定，取得檢察官或法官之鑑定許可書前，即強制帶當事人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，抽血採樣，是違法行為，醫師無權也應拒絕配合辦理，否則可能成為侵權共犯。</p> <p>林石猛認為，抽血檢驗是侵入性的強制處分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須得法官或檢察官之書面許可，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卅五條第五項規定，應由警察強制移送醫療機構抽血檢驗之情形，須以汽車駕駛人「肇事」、拒絕或無法酒測為前提要件。</p> <p>他認為，僅單純酒駕未肇事，依現行法制僅得由警察機關以汽車駕駛人之身體露有犯罪痕跡之「準現行犯」，移送檢察官偵辦，再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序辦理，此為憲法第廿三條「法律保留原則」之要求，而不得由警察恣意為之，否則，即屬違法行政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把一個拒絕酒測且清醒的人，強制帶到醫院去抽血檢驗，這是侵入性的強制處分，檢方應獲得法官核准？2. 警察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規定，取得檢察官或法官之鑑定許可書前，即強制帶當事人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，抽血採樣，是違法行為，醫師無權也應拒絕配合辦理，否則可能成為侵權共犯？

